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4〕113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 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计划的通知

米脂县、佳县水利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6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计划共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 2

个国家级风景区河湖长制标识、安全警示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等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其中：米脂县高西沟水利风景区设施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40 万元、佳县白云山水利风景区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40 万元。

二、本批计划实行项目管理。你们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建设规模，自行改变建设标准；景区维修养护项目由水利风景区管理单位编制年度景区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并报省景区办备案后实施，项目完成后，各景区管理单位要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评估维修养护成效，确保工程可持续利用。你们要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

三、你们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9号）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确保资金安全；资金拨付应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四、你们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6号）相关规定，

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进度绩效、自评报告和举证材料。加强绩效管理，需调整和完善年度绩效目标应在收到文件20日内报市水利局备案。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实施年度考核奖惩和下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接此通知后，请抓紧做好相关工作，尽快组织项目实施，确保202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市水利局将适时对计划执行、绩效目标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财务及统计制度要求，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做好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投资月报报送工作（报送网址 <http://39.97.176.138:8080>）。

六、资金预算另文下达。

附件：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计划表（水利风景区）



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

2024年8月5日印发
